

#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罚决(2023)04号

威县宪超橡塑制品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533MA0AGJPJX1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高庆兵

地址：威县常屯乡西辛店村

根据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3年3月18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案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：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，启动应急预案后，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，落实应急减排措施。

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调查终结后，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、证据等材料。经过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办案程序合法。已按照法定程序要求，承办处理制作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并送达当事人。我局于2023年3月30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，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间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你单位属于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相对应量化条款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以叁万元（30000元）罚款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，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年4月13日

